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啟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恒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烜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確認債務人之姓名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（貴公司提出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之當事人1 為「曹」烜瑋，非「曾」烜瑋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